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17/4/2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1.3742%股份的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包括《关于子公司一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6 年年度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与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刘积仁	√
13.02	王勇峰	√
13.03	陈锡民	√
13.04	石野诚	√
13.05	宇佐美徹	√
13.06	徐洪利	√
14.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王巍	√
14.02	邓锋	√
14.03	刘淑莲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涂赣峰	√
15.02	藏田真吾	√
15.03	张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5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9分项表决，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6 年年度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9.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与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刘积仁	
13.02	王勇峰	
13.03	陈锡民	
13.04	石野诚	
13.05	宇佐美徹	
13.06	徐洪利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01	王巍	
14.02	邓锋	
14.03	刘淑莲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01	涂赣峰	
15.02	藏田真吾	
15.03	张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股东帐户号： \_\_\_\_\_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_\_\_\_\_

持普通股数（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签名（盖章）

二〇一七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3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东软集团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的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为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刘积仁	
13.02	王勇峰	
13.03	陈锡民	
13.04	石野诚	
13.05	宇佐美徹	
13.06	徐洪利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东软集团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3.00“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1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
1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3.01	刘积仁	600	100	
13.02	王勇峰	0	100	
13.03	陈锡民	0	100	
13.04	石野诚	0	100	
13.05	宇佐美徹	0	100	
13.06	徐洪利	0	100	